

##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经理缪强先生提名，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同意聘任曹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（曹剑先生简历附后）

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曹剑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曹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4 日

### **附件：曹剑简历**

曹剑：男，1971年12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一级法官。历任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、办公室副主任、执行局副局长、执行局副局长（主持工作），无锡市国联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。现拟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